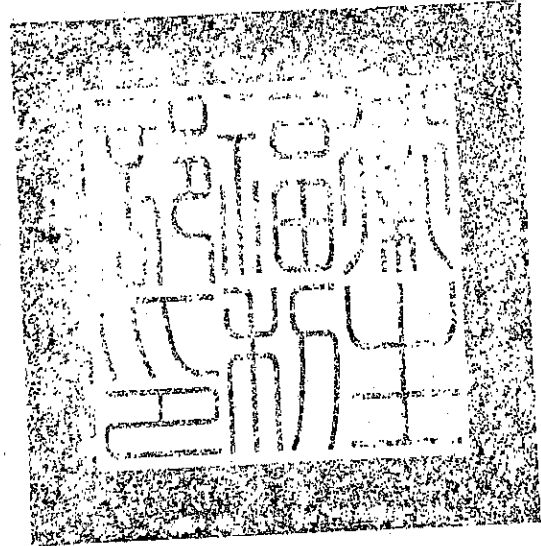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」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、輸入及販售業者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或輸入業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。

(二)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受理製造、加工、輸入或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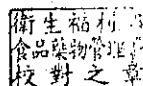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輸入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自用，屬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如目的為販售，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；製造或加工單方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自用，屬製造或

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如目的為販售，則兼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身分；製造或加工複方食品添加物，其目的為自用，不屬製造或加工食品添加物業者，如目的為販售，則具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及販售業者身分。

六、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包含食品添加物輸出業者。

七、食品添加物調配或改裝業者屬食品添加物製造或加工業者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訂

線